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8-004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2007年3月2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及2008年1月2日、2008年1月7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份性质必须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近日，公司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变动涉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3号”文）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的变更登记手续，现在正在办理之中。

因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详见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2008-003），公司经咨询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得知，公司暂时无法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以上的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项（详情请见2007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未能及时提供司法冻结通知书等相关信息，本公司也未进一步跟踪，且本公司一直把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事项作为股改的主要障碍披露，本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司法冻结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控股股东，得知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变动涉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3号”文）后，已经着手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积极协商解封事宜，并有望尽快解除司法

冻结。因此，本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直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复牌，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4日